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員簡字第35號

原告 典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仁

被告 銓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銓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5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7日向原告訂購S1型預鑄溝蓋板、S2型預鑄溝蓋板，約定貨款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55元，相對人為支付上開款項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予原告，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，經屢次催討仍未受償。爰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對支付命

01 令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
03 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
04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436 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
06 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7 告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
08 示之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張莉秋

21 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	提示日
1	109 年11月25日	141,855元	YNA0000000	109年11月25日